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配套融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开展情况

(一) 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集”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3年5月15日，国投新集收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通知，国投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国投新集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国投新集股票自2013年5月16日起停牌。

2013年5月22日，国投新集收到国投公司通知，拟进行涉及国投新集的资产组。经本公司申请，国投新集股票自2013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3年8月22日，国投新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国投新集与国投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3年8月23日，国投新集股票复牌交易。股票复牌之后，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国投新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本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了审计、评估工作。本公司股票复牌之后，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本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开展过程中，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重组预案和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2012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环保要求不断提升，煤炭下游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内煤炭企业产能的大量释放及海运煤进口规模的增加提升了煤炭的供给规模，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情况

出现逆转，煤炭价格也随即不断下滑。2013年5月，国投公司决定将当时盈利情况较好的资产注入到国投新集，以提升国投新集在煤炭行业整体低迷情况下的盈利水平。

在启动关于国投新集的重组事项之后，国投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注入标的资产进行了前期资产剥离、全面尽职调查、权属完善、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2013年8月22日，国投新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并于次日公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国投新集应于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发出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

但自国投新集公告重组预案以来，煤炭市场情况进一步恶化，供需关系进一步失衡，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受市场影响，未达到预期。并且，煤炭价格走势仍不明朗，标的公司在短期内盈利能力的提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同时，在标的资产权属按计划逐步完善的情况下，评估报告备案工作仍在履行过程中，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如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发行价格，但受煤炭板块整体走势影响，国投新集目前股票价格较锁定的发行价格已累计下跌超过30%，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可能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将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国投公司今后将再视行业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推进相关工作。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国投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框架协议尚未生效。且经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协议》。因此，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